

昌平区各镇文物视频监控维护保养项目 (第一包)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北京永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3月27日



昌平区各镇文物视频监控维护保养项目（第一包）

第一条 合同事宜

甲乙双方就昌平区各镇文物视频监控维护保养项目（第一包）项目事宜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特订立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第二条 定义

服务项目：

是指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到甲方指定场所为甲方提供昌平区各镇文物视频监控维护保养项目（第一包）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服务人员：

工作日至少一人驻场，保证设备更换及维修服务。是指由乙方派遣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指定地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所有工作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三条 甲方将以下项目委托给乙方（包含附件）

(一) 项目类别：服务

(二) 项目内容：昌平区各镇文物视频监控维护保养项目（延寿镇、兴寿镇、北七家镇、东小口镇、十三陵镇、小汤山镇）包含文物保护单位的监控设备进行维保服务及巡检，监控系统维护保养等。

(三) 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1年，从2023年3月1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止。任何一方如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

第五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含税)：¥2281130 (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壹仟壹佰叁拾元)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内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首笔

款，即合同额的 50 %, ￥ 1140565 元, 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零伍佰陆拾伍元); 第二笔款为合同额的 40 %, ￥ 912452 元, 大写: (玖拾壹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待合同到期, 经甲方审核确认对乙方服务无异议, 支付乙方剩余款项。即合同额的 10 %, ￥ 228113 元, 大写: (贰拾贰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负有监督管理职责。
- (二)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 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 (三) 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等制度, 严格执行规章制度、规定和标准, 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 防止劳动事故。
- (四)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 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 (五)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 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乙方应对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定期上交文本记录、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 由甲方存档。
- (二) 乙方代表甲方完成服务项目工作,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 规范履行职责, 并接受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定期考核, 同意执行考核标准条款。
- (三) 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职业培训, 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甲方协助对新上岗的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以及服务资格考核, 对考核不合格者, 乙方应予以更换。
- (四)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乙方服务人员拥有真实合法的身份证明, 丰富的

专业工作经验，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的服务态度，乙方的服务人员统一着装，统一佩戴证件，衣帽整齐干净，以良好的精神面貌为甲方做好工作，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因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五) 乙方负责为乙方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依法保证乙方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为服务人员发放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保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六) 乙方与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直接与服务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的服务工作，如出现严重影响甲方服务工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七) 服务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对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等由乙方负责追缴。因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 当甲方需要特种(殊)作业岗位人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岗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件。

(九)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工作信息、资料以及利用在甲方工作时获知的甲方工作人员的个人隐私等信息。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过失或故意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工作信息、资料以及个人隐私等信息，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阻止泄露，如导致任何纠纷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十)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七条 因甲方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流程等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八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派出甲方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办理各种社会保险等福利的，逾期 10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的履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乙方服务人员拒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工作要求，不按时按质完成

工作任务的，且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服务人员，如更换后仍达不到甲方工作要求的或者乙方迟延超过 7 日还没有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按实际提供服务时间计算多收的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乙方违反约定转包、分包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以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如果本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本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程度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

第十二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廉政责任

甲方不准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以外的现金（含介绍费、提成费、有效证券及其他贵重物品）；

甲方不准向乙方报销应由单位和个人负责的费用；

甲方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免费旅游或特殊服务，未经组织同意不得参与乙方提供的各项活动。

第十四条 安全责任

乙方人员上岗之前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所造成安全事故、人身伤亡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做好防火、防盗、用水、用电等工作，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履行期限内，任何一方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相对方以书面方式进行变更告，否则，联系方式视为未变更。本合同项下的送达时间如下：如果是电子邮件，则在发送当日或退件当日视为送达；如果是邮寄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如以微信、电话等方式，则在发送之日视为送达；如果同时使用几种方式通知的，则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3月21日

孙桂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春林

2023年3月21日